附件3

2023年度细胞与基因治疗、合成生物学

研发、生产、服务企业房租补贴

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细胞与基因治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技管发〔2023〕5号）第8条：“对新增租用亦庄新城范围内经认定的医药产业空间开展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以及合成生物学领域的研发、生产、服务的企业，按照实际租金50%的比例给予补贴，补贴单价不超过1.5元/天/平米，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额度不超过100万元，补贴期限三年。”

二、申报事项

2023年度细胞与基因治疗、合成生物学研发、生产、服务企业房租补贴

三、申报条件

（一）2023年度亦庄新城新注册或新迁入的，从事T细胞、自然杀伤(NK)细胞、树突状细胞(DC)等免疫细胞治疗；间充质干细胞(MSC)、多能干细胞(iPSC)等干细胞治疗；DNA疫苗、RNA疫苗、小核酸药物、溶瘤病毒药物等基因治疗药物；其他运用基因编辑、基因矫正、基因置换、基因增补等技术开发的基因治疗药物；菌种改造、酶的设计、发酵工艺开发等合成生物学领域；从事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合同外包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领域的研发、生产、服务的企业。

（二）申报企业应在亦庄新城注册、纳税、入统并实际经营，近三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三）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企业不予享受。

（四）申请租赁补贴的办公场所和生产场地位于亦庄新城范围内。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按照实际租金50%的比例给予补贴，补贴单价不超过1.5元/天/平米，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额度不超过100万元。补贴金额以元为单位，舍去不足元部分。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2023年度细胞与基因治疗、合成生物学研发、生产、服务企业房租补贴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6.2023年度缴纳房租付款凭证及对应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7.开展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以及合成生物学领域的研发、生产、服务的企业。需根据企业经营特点自行选择企业类型，提供下列其中一类证明材料：

（1）研发类企业

以下材料至少提供一项，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①提交至少1项与细胞与基因治疗、合成生物学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该专利需由企业合法持有）；

②细胞与基因治疗企业需提供研究者发起的临床试验伦理批件或者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③合成生物学企业需提供农业农村部菌种安全性评估。

（2）生产类企业

需提供药品注册证书和药品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3）服务类企业

为细胞与基因治疗服务类企业需提供产品开发设计、临床前评价实验设计、临床研究实验设计、生物医药数据分析、产品注册审批咨询、委托生产等相关服务。为合成生物学相关服务企业需提供微生物菌种改造和发酵工艺优化等相关服务。

服务类企业需提供2023年度技术服务合同及对应发票（合同及发票日期，应晚于公司新成立或新迁入亦庄新城的日期），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一式一份有序装订（整本首页、骑缝盖章），其中银行账户信息无需装订，加盖公章，一并递交至受理窗口。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专班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线下受理**：申报主体在规定期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并前往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提交材料，工作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补正要求。

（五）**专家评审：**经开区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专班组织专家线下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后将结果上传到系统。

（六）**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专班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七）**公示**：经开区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专班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八）**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财务结算中心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专班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11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专班，联系人：王子韬，联系电话：010-67814947，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1.租赁补贴仅限房屋租赁费用，不含物业费、水电费、供暖费等。

2.该政策与经开区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已经与经开区管委会签署协议涉及相关奖励事项，且协议仍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按协议相关条款执行。